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訴訟代理人　林文崇

　　江佩璇

被　　告　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吳甘州

被　　告　吳易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耀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佰陸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原告總行所在地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兩造簽立之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49條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故

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（下稱胖蜥蜴公司）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邀同被告吳甘州、吳易洋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與伊共同簽立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及系爭約定書，約定胖蜥蜴公司得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範圍內向伊申請動撥借款，吳甘州、吳易洋則就胖蜥蜴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5,000萬元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之範圍，願與胖蜥蜴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嗣胖蜥蜴公司自110年7月8日起陸續向伊申請動撥16筆借款金額合計2,000萬元，各筆借款利息均約定以伊4至6個月臺幣定存機動存款利率加碼年利率2%機動計算，且稅賦另計，並依各筆撥款申請書所載借款期限及清償方式按月付息，屆期本金一次還清；如未按期清償，依系爭約定書第8條第2項約定，除按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就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以遲延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遲延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胖蜥蜴公司對前開借款發生借款到期未清償本金之情事，依系爭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迄今尚欠伊本金2,0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吳甘州、吳易洋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胖蜥蜴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以：對於被告胖蜥蜴公司有向原告申貸借款以及迄今尚有本金2,000萬元未還款之事實雖不爭執，但因本件借貸期間適逢流行性肺炎疫情期間，被告公司業務因此減縮；且原告所受損害僅為被告之遲延給付，兩造既已有約定利息，難認原告尚有何額外之損害可言，故原告另再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，顯屬過高，爰依民法第252條規

定請求酌減或免除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、撥款申請書8份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及歷史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79頁），核屬相符；且被告對於胖蜥蜴公司有向原告申貸16筆借款均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有本金合計2,000萬元未還款，以及被告吳甘州、吳易洋擔任上開16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等事實，亦未提出爭執，是原告所述堪信屬實。又被告雖抗辯本件違約金過高云云，惟本件原告請求各筆借款利息之年利率均為2.5476%，且原告請求之違約金係按遲延利息之利率10%、20%計算，利息及違約金之利率合計未達民法第203條規定之法定利率，其違約金約定並無過高之情形，尚無從適用民法第252條之規定酌減。從而，被告胖蜥蜴公司向原告申貸16筆借款均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胖蜥蜴公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，應認有據。

㈡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被告吳甘州、吳易洋為被告胖蜥蜴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吳甘州、吳易洋應就被告胖蜥蜴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
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匯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據起訖日（民國）	最後計息日（民國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計息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	逾期6個月內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1	2,025,000元	自110年7月8日至110年11月8日	110年11月8日	自110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476%	自110年11月9日起至111年5月8日止	自111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2	675,000元	自110年7月8日至110年11月8日	110年11月8日	自110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476%	自110年11月9日起至111年5月8日止	自111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3	2,025,000元	自110年7月9日至110年11月9日	110年11月9日	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476%	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111年5月9日止	自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4	675,000元	自110年7月9日至110年11月9日	110年11月9日	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476%	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111年5月9日止	自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5	2,250,000元	自110年8月4日至110年12月4日	110年12月4日	自110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476%	自110年12月5日起至111年6月4日止	自111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6	750,000元	自110年8月4日至110年12月4日	110年12月4日	自110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476%	自110年12月5日起至111年6月4日止	自111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7	1,125,000元	自110年8月13日至110年12月13日	110年12月13日	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476%	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111年6月13日止	自111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8	375,000元	自110年8月13日至110年12月13日	110年12月13日	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476%	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111年6月13日止	自111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9	2,250,000元	自110年8月19日至110年12月19日	110年12月19日	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476%	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111年6月19日止	自111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10	750,000元	自110年8月19日至110年12月19日	110年12月19日	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476%	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111年6月19日止	自111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11	487,500元	自110年8月27日至110年12月27日	110年12月27日	自110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476%	自110年12月28日起至111年6月27日止	自111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12	162,500元	自110年8月27日至110年12月27日	110年12月27日	自110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476%	自110年12月28日起至111年6月27日止	自111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13	1,972,500元	自110年9月3日至111年1月3日	111年1月3日	自111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476%	自111年1月4日起至111年7月3日止	自111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
14	657,500元	自110年9月3日至111年1月3日	111年1月3日	自111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476%	自111年1月4日起至111年7月3日止	自111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
15	2,865,000元	自110年10月19日至111年2月19日	110年12月19日	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476%	自111年1月21日起至111年7月20日止	自111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（續上頁）

16	955,000元	自110年10月19日至111年2月19日	110年12月19日	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476%	自111年1月21日起至111年7月20日止	自111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註：計息年利率：以4-6個月定存機動利率0.41%加碼2%＝2.41% 【稅賦另計後：2.41%÷｛1－5%（營業稅）－0.4%（印花稅）｝＝2.5476%】							